

臺北市府教育局新聞稿

請轉交文教記者

業務聯絡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教科
臺北市府教育局中教科

黃喬偉 科長 2720-8889#6359

陳美玲 股長 2720-8889#6360

新聞聯絡：臺北市府教育局綜企科

卓育欣 新聞研究員 0930936532

【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31日】

【主題：本局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裁處奎山學校財團法人及3名行為人共計72萬元罰鍰】

【臺北報導】

依臺北市府110年5月26日公告有關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58條、第67條及第70條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。

針對北市私立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於110年5月29日辦理實體畢業典禮一案，臺北市府教育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及第67條規定，裁處奎山學校財團法人及現場王姓董事各新臺幣(以下同)30萬元罰鍰，裁處該校鄭姓及林姓校方人員各6萬元罰鍰，以上共計72萬元整。

另本局已安排召開臺北市私立學校諮詢會，將就本案相關情事，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進行議處，包括減招及追究失職董事等處分。